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孔菁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孔菁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至被告孔菁家雖於偵查中辯稱：伊有帶錢去超商，伊後來也有說要還錢給告訴人成居業，並表示願意給付雙倍金額，但為告訴人所拒絕等語（見偵卷第26-27頁、第71-72頁）。惟竊盜罪為即成犯，亦即若已將他人財物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時，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，不因事後返還所竊物品或願給付價金，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查，被告將告訴人店內商品放入自身包包後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開門市，告訴人等見狀隨後追出門市出聲制止被告時，被告猶仍置之不理而走入附近店家並躲藏在廁所內，後遭告訴人等壓制等情，業經告訴人指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1-23頁）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等（見偵卷第53-57頁，證物袋）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竊盜行為顯已完成而既遂，自無因被告事後被抓而願支付價金而有不同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購買物品需要支
03 付價金，當日亦自承有攜帶現金到門市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
04 取所需，在四處張望確認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恣意竊取他人
05 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
06 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本案犯案過
07 程之內容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
08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
09 25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
10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1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2 四、又被告本案雖竊得甜湯及義大利麵各1個，然該等物品均已
13 歸還與告訴人乙情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發還領
14 據（見偵卷第35-45頁）在卷可憑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26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2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書記官 蔡婷宇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51號聲請簡
07 易判決處刑書。